

**泰安天泰新能源有限公司天合肥城石横镇 150 兆瓦
农光+渔光互补项目配套 110kV 输变电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28 日，泰安天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组织召开了天合肥城石横镇 150 兆瓦农光+渔光互补项目配套 110kV 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泰安天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有关部门、验收调查单位山东丹波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技术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等，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工程由 1 座 110kV 升压站和 110kV 输电线路组成。110kV 升压站位于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石横镇南高余村。110kV 输电线路路径位于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石横镇境内。110kV 输电线路路径长度 0.5km，均为地下电缆线路。110kV 升压站主变规模 $1 \times 150\text{MVA}$ ，储能规模本期装机容量为 17.5MW/35MWh，规划装机容量 30MW/60MWh。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 号），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建设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态恢复状况良好；升压站、输电线路周围及环境保护目标处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监测值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五、验收结论

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工程电磁环境及声环境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生态环境、水环境及固体废物的影响满足相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后续将根据有关管理要求，加强运行期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做好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



泰安天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合肥城石横镇 150 兆瓦农光+渔光互补项目配套 110kV 输变电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组 成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长	建设单位	田海玮	泰安天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师	田海玮
		吕尊喜		工程师	吕尊喜
组员	验收报告 表编制单位	韩啡啡	山东丹波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 程 师	韩啡啡
	技术专家	王荣锁	山东省核与辐射安全监测中心	研 究 员	王荣锁
		高学军	泰安市生态环境保护控制中心	正 高	高学军